

职业院校法律职业伦理教学研究

仁青东智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青海 西宁 810000)

[摘要]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在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中占据重要位置,然而,长期以来,大部分高职院校法律教学部门并不重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有些院校没有专职该领域教学科研的教师,职业伦理教育不足。文章主要分析高职院校法学伦理教育现状的基础上讲解了我国一些职业学院对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改革情况,望可以为有关人员提供到一定的参考和帮助。

[关键词]职业院校;法律职业伦理;法学;教学改革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2400

1、前言

相对于普通高校培养学术型人才而言,职业院校偏重于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出符合社会各个行业所需要的人才,是培养人才的重要场所之一,但是我国大部分的职业院校中都存在了一些问题,比如重视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而忽视了职业道德教育与信仰教育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制约了学生今后在行业中的发展,为此文章对如何有效解决到其中存在的问题展开了研究和探讨。

2、高职法学伦理教育的现实状态

2.1、概念界定

所谓职业道德,既是从事职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的行为要求,也是职业对社会所附的道德责任和义务。每个行业的人员不论何种职业在职业活动中都应遵守职业道德、树立爱岗敬业的信念。法律职业道德解决了特定法律社会关系中法律专业人员的价值取向和合理的行为规范。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是基于法律专业的教学问题,培养法律专业价值观和专业行为规范。

2.2、法律职业法律教育的现实

目前,中国有56个地方司法和公共安全的基本职位。职业院校的教学时间一般为3年,学校的学习时间一般为2年半,这是不够的。因此,高职院校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普遍存在,或被取消或纳入其他课程。职业教育缺乏道德教育。公共法律和政治法律教育近年来受到国家教育部门的重视,但职业道德教育缺乏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和支撑,职业教育的发展也不尽相同。

3、警官职业学院的改革实践

3.1. 改革背景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作为高职院校兼具公安与司法的性质,在专业设置方面既有传统法律专业,也有与司法、公安行业对接的如司法警务、公共安全管理的专业。其中法律专业以法律作为专业核心教学内容、司法国控与公安专业以法律作为专业基础,其专业具有多样性,对法律职业伦理需求的具有复杂性,基本囊括了同类公安司法职业院校法律职业伦理教学的各类情形,法律职业伦理教学与《法理学》同为法律基础课程,具有融合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一方面,通过为期两年对《法理课》的教学改革,形成了效果良好的第二课堂教学联合诊所教育的递进式项目教学模式。另一方面学科定位、学制年限限制,很难将法律职业伦理作为必修课成单独开设。将其纳入法理学教学更符合高职院校的现实情境,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上海交通大学都做过此类尝试。

3.2. 《法理学》融合法律职业伦理的教学内容,设法律职业伦理的教学内容尚无统一的体系,各类法律职业伦理教材均围绕两大模块理论和内容展开。法律职业伦理理论,侧重法律职业伦理的分析,包括确定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性质、研究对象、基本原则、研究范畴、研究方法等内容。法律职业伦理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第一,以法律职业关系为依据,阐述法律职业互动过程中应当遵循的规则,如律师与当事人的关系规则。第二,根据法律职业的种类分类,阐述如律师职业

伦理、法官职业伦理、人民警察职业伦理等。第三,依据法律运行规则分类,分为立法伦理、司法伦理、守法伦理、执法伦理等。此部分内容能够根据法律运行各个阶段的特点,但教材的体例或不能完整阐述或改变体系阐述,如有的教材没有直接阐述执法伦理转而根据职业阐述各法律职业的伦理,有的将执法伦理省去增加行政伦理。第四,解释法律职业规范性文件,如《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等。以上内容围绕法律职业展开,然而对于法律职业究竟包含哪些存在分歧,因此内容侧重各有不同。

3.3. 教学形式与方法设计法理学教学改革逐渐形成递进式项目教学模式,将传统授课与第二课堂相结合,使学生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各个阶段中,根据不同职业岗位需求设定项目,递进式地提升学习效果。授课部分与第二课堂比例达到1:1,筛选适当的第二课堂形式开展教学,在理论阐述部分以框架与核心概念作为教学重点,使学生对法律职业伦理建构知识体系,课时量占法理学课时,授课方式采传统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其中教学内容的后三项均采案例教学法,只前两项采传统讲授教学。

将大量思辨、解释、处理法律职业伦理争议的能力培养放在第二课堂实训项目当中。《法理学》前期教学改革已形成的实训项目包括辩论赛、法律讲堂、影视评析等。

在以上三个环节的基础上,将法律职业伦理部分独立撰写教学大纲、教学内容

4、结束语

总而言之,新发展形式强化高职院校大学生法律教育工作,其呈现出明显的系统性与复杂性特点,应着力从国家层面、高职院校、广大教师与学生层面上,深度剖析法律教育工作的创新发展与完善,同时也亟需在大时代背景下积极探索与尝试新的教育方法。现阶段,对践行大学生党史教育工作目标来说,高职院校主体应重视提升大学生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律职业伦理道德内容的研读与学习,丰富法律教育活动形式从硬件与软件上提升水平。需要强调的是,高职院校大学生法律教育从兼并知识理论与实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识到法律教育改革迫在眉睫。

参考文献

- [1]尹超.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职业变革与法学教育走向[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9(01): 97-115.
- [2]胡光杰. 法律职业教育视野下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反思与完善[J]. 课程教育研究, 2019(05): 28.
- [3]王朋立. 高职法律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研究[J]. 中外交流, 2019, 026(033): 30.
- [4]张显华. 司法职业院校法律职业教育的谋与变——基于国家“职教20条”政策之利下的探究[J]. 发明与创新·教育信息化, 2019, 000(010): 93.
- [5]李琳琛. 新时期下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研究[J]. 法制博览, 2019(01): 133-134.